

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文〔2024〕18号

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岔安置房建设项目的批复

轵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启动河岔安置房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轵政文〔2023〕7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该项目实施后对提升我市居民幸福指数、改善河岔村居民居住条件具有重要意义，现同意启动实施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拆迁补偿方式按照货币化异地安置方式，将项目腾退土地销售收入用于河岔村居民拆迁补偿费用，按照实际腾退土地销售进度对居民进行补偿，如土地销售早于原销售计划，需提前支付居民拆迁补偿费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二、该项目如出现多余安置房，仅用于市内其他需安置居民购

买，不得作为商品房销售。

三、该项目安置房不能上市交易，不对外提供抵押担保。



2024年4月9日